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主席	蘇局長金安					
出席委員	王副局長建雄、陳副局長世仁、鄒主任秘書譽名、危總工程司仕修、陳專門委員志榮、邱副總工程司乾艷(代理工程企劃科科長)、陳副總工程司俊誠、採購品管科詹科長國明、使用管理科吳正工程司兆民(代理出席)、建築管理科張股長惟韶(代理出席)、新建工程科鍾科長南豪、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養護工程科江正工程司孟宣(代理出席)、建築工程科徐正工程司敏哲(代理出席)、第一工務大隊林大隊長志穎、第二工務大隊張副大隊長國淵(代理出席)、第三工務大隊林大隊長旭紋、秘書室林主任汎柏、人事室黃主任美玲、會計室許主任淑玫、政風室陳主任世輝					
列席單位 (或人員)	政風室許股長嘉純、政風室姜科員宇航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b>壹. 報告事項(2 案)</b></p> <p>一、 「108 年違章建築拆除雇工租械請領費用案」標竿學習專題報告(報告單位:使用管理科) 主席裁(指)示:報告事項准予備查。</p> <p>二、 「臺南市 106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刨除加封工程(開口契約)」履約管理之策進作為(報告單位:第一工務大隊) 主席裁(指)示: (一) 請採購品管科就材料試驗管理系統的流程及功能暨危總工程司就自辦監造之職責及應辦理之工作事項向本局各大隊同仁再加強其教育訓練。 (二) 報告事項准予備查。</p> <p><b>貳. 討論提案(4 案)</b></p> <p>一、 通盤檢討本局工程採購契約,納入專任工程人員違反契約規定的罰則,以加強落實履約管理(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請政風室會後再與總工程司討論如何訂立罰責機制。</p> <p>二、 設施管理應即時並落實相關維護措施(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p> <p>三、 研議本局權管珍貴樹木材料之保管、處理、運用等通案性作法,並以法規面訂定相關處理流程(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決議：</p> <p>(一) 請公園管理科主簽，就珍貴樹木業務面與農業局研商確定相關解除列管事宜後，即回歸公園管理權責單位，如臺南公園即由第一工務大隊全權處理。</p> <p>(二) 倘列管珍貴樹木解除列管後之樹材處理，請公園管理科建立機制供後續參照辦理。</p> <p>(三) 綜上，請公園管理科主政簽辦，並建議以流程表方式建立作業流程，以明確定義及權責。</p> <p>四、重新檢視修道路工程施工規範有關既有人手孔蓋框處鋪築瀝青混凝土面層高低差規範正負值為10mm(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決議：現行有關既有人手孔蓋框處鋪築瀝青混凝土面層高低差規範如果修正為正負值為6mm，實有執行面上之困難，各工務大隊仍以現行契約規範正負值為10mm辦理。</p> <p>參. 臨時動議(無)</p> <p>肆. 其他重要裁(指)示事項(無)</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次會議紀錄簽奉局長核定後，業以108年9月19日南市工政字第1081090042號書函，請本局各單位依業務權責確實推動辦理。</p>

承辦人：許嘉純

職稱：股長

電話：(06)2991111#8839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